

#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武财采[2021]138号

---

## 市财政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经信部门，市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预留政府采购份额

市直各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应当加强政府采购预算

和计划管理，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自2022年起，主管预算单位应将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在湖北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 **二、实行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人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和预留专门采购包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武财采函[2020]161号)文件规定实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便中小企业提前获取采购项目相关信息，提前参与投标准备。

## **三、加强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

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相关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价格扣除比例；分包相关规定；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有关事项。

#### **四、规范招标文件领取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采用线上领取、现场领取、邮寄送达等多种方式提供政府采购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选择。实现电子化采购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 **五、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 **六、鼓励大中型企业带动小微企业发展**

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七、做好中小企业资格认定**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应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声明函内容真实性负责。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区级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八、合理简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九、支持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便利。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武银营[2019]55号)文件要求，积极配合有需求的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 **十、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鼓励采购人采用电子化形式开展采购活动，进一步降低企业投标成本。继续落实取消投标保证金制度，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小企业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支持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 **十一、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

建立预付款制度，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提高支付效率，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比例、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十二、实施项目绩效管理**

采购人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财

政部门将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情况纳入财政监督检查范围。



2021年3月1日

---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

共印160份